

二、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：

1. 服务地点：思南县合朋溪镇各村项目基地指定地点；
2. 服务进度：按照采购方招标要求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）；
3. 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采购方招标要求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）；
4. 服务期限要求：按照采购方招标要求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）。

三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，完成供货后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。本合同价款为小写（RMB）650800.00元，大写（RMB）：陆拾伍万零捌佰圆整，支付方式和时间：乙方将所有货物供应完成并完善报账资料交给甲方，甲方在接收报账资料后一周（7天）内完成对乙方支付报酬，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（支付时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的另行协商）。

四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五、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- 1、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完成甲方采购所需货物和资料；
- 2、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；
- 3、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现场验收。

六、双方确定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该项目负责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中标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，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、通知单等文件，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七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